民事起訴狀（損害賠償）

案號： 年度　　　字第　　　　　號

承辦股別：

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：新臺幣○○○元

原告 ○○○ 身分證明文件：

□國民身分證 □護照 □居留證 □工作證

□營利事業登記 □其他：

證號：

性別：男∕女∕其他

生日：○○年○○月○○日

戶籍地： 郵遞區號：

現住地： □同戶籍地

 □其他： 郵遞區號：

電話：

傳真：

電子郵件位址：

送達代收人：○○○

送達處所： 郵遞區號：

（註：若一行不敷記載而於次行連續記載時，應與身分證明文件齊頭記載）

被告 ○○○ 身分證明文件：

□國民身分證 □護照 □居留證 □工作證

□營利事業登記 □其他：

證號：

性別：男∕女∕其他

生日：○○年○○月○○日

戶籍地： 郵遞區號：

現住地： □同戶籍地

 □其他： 郵遞區號：

電話：

傳真：

電子郵件位址：

送達代收人：○○○

送達處所： 郵遞區號：

（註：若一行不敷記載而於次行連續記載時，應與身分證明文件齊頭記載）

為請求損害賠償提起訴訟事：

訴之聲明

1.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○○○元。
2.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被告於民國○○年○月○日○午○時○分左右，在○○（地點）因○○情形致原告受有○○○……等傷害，有○○醫院診斷書可證，刑事部分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，並經○○○○○○法院判處罪刑確定在案（○○年度○○字第○○○號）。原告因治療創傷，支出醫療費○○○元，又原告受此不法侵害，身心均痛苦異常，請求賠償慰撫金○○○元，以上合計○○○元，因被告拒不給付，為此狀請判決如訴之聲明，以維權益。

證物名稱及件數：

　　此　致

○○○○○○法院　公鑒

中華民國　○○　年　○○　月　○○　日

具狀人　　　○○○ 　　(簽名蓋章)

撰狀人　　　○○○ 　　(簽名蓋章)